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2〕62号

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医大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江海医大医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江海区医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江海区医大医院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67号-1，为一级综合医院，设置床位24张，日均接诊约90人次。医院设有预防保健科、外科、内科、急诊室、妇科、超声科、麻醉科（不专门设置一个房间作为科室，设施位于供应室）及检验科等科室，不涉及传染科、放射科和口腔科等科室，不设置带有放射性的仪器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江海区医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“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预处理标准和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污水处理站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2饮食业单位中型规模标准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(三) 应优化项目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项目东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要求;其余三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医院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医疗废物处置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

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